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MA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榮茂先生 (主席)  
許薇薇小姐 (副主席)  
許世壇先生  
李玉瑩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先生  
呂紅兵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3樓4307-12室

敬啟者：

**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一般授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之有關資料。

此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本公司股東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在清楚瞭解的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購回授權。

## 一.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 (a)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時，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容許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 (b) 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聯交所購回公司之股份，股數數目最高為截至該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二.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27,639,886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根據上述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可於購回授權獲通過時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為82,763,988股。

## 三.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間靈活購回股份，委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

情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而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該購買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始行作出。

#### 四. 購回之資金

進行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容許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預期撥作購回事宜所需之資金須來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

#### 五. 購回之影響

董事明白到倘於建議之購回期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負面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六.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時，必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

概無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得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授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授後，彼等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 七.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將予以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該股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許榮茂先生、許薇薇小姐、許世壇先生、Perfect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及Ansbacher (BVI) Limited（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被視為於同一批618,571,3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74%。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人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3.04%。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

然而，董事無意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人士持股量受到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八.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個月，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失效，而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回）（「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二年</b>				
四月	0.820	0.640	0.580	0.465
五月	0.730	0.650	0.460	0.430
六月	0.710	0.520	0.390	0.242
七月	0.570	0.375	—	—
八月	0.580	0.420	0.247	0.247
九月	0.510	0.380	—	—
十月	0.490	0.380	0.106	0.090
十一月	0.465	0.400	0.110	0.095
十二月	0.470	0.380	0.139	0.090
<b>二零零三年</b>				
一月	0.440	0.390	—	—
二月	0.420	0.360	—	—
三月	0.450	0.350	—	—